

俄亥俄州

县  
部门

民事诉讼法院

关于以下一案：

未成年人

原告

案件号

街道地址

法官

市、州和邮政编码

地方法官

诉

被告

街道地址

市、州和邮政编码

**说明：**如要求被认定为子女的法定父母、被任命为子女的住所家长，或获得子女的探视权，请使用本表格。《子女养育诉讼宣誓书》（《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- 宣誓书 3》）和《收入与支出宣誓书》（《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- 宣誓书 1》）必须与本起诉书一并提交。

《亲子关系、  
父母权利与责任划分（监护权）及  
子女养育时间（陪同与探视）起诉书》

1. 我，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是原告，也是以下子女的亲生

父亲  母亲（选择一项）：

子女姓名

出生日期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被告，\_\_\_\_\_是该子女的亲生  父亲  母亲（选择一项）。

2.

正如《子女养育诉讼宣誓书》（《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- 宣誓书 3》）中所述，该子女自从

3.

\_\_\_\_\_（开始确定居所的时间），就住在俄亥俄州\_\_\_\_\_县。

俄亥俄州最高法院

《家庭关系统一表格 - 20》

《青少年统一表格 - 2》

《亲子关系、父母权利与责任划分及子女养育时间起诉书》

经《俄亥俄州民法》第 84 条与《俄亥俄州青少年法》第 46 条批准

生效日期：2013 年 7 月 1 日

父子关系  已  尚未(选择一项) 确立。如已确立, 在此随附一份确立父子关系命令的副本。  
4. 也随附一份子女出生证明的副本。

5.  尚无法庭下达关于如下子女的命令:

---

---

---

下列法庭已下达关于如下子女的命令:

---

---

6. 我请求法庭(选择所有适用项):

指定 \_\_\_\_\_ (父亲姓名) 为子女

\_\_\_\_\_ (子女姓名) 的父亲。

更正子女的出生证明, 以显示子女的父亲。

下达基因测试命令, 确定子女的父亲。

指定  原告  被告(选择一项) 为该子女的住所家长和法定监护人。

批准  母亲  父亲(选择一项) 合理的子女养育时间(探视)。

将子女的姓名更改为 \_\_\_\_\_

采纳提议的关于该子女的《子女共同养育方案》(随附)。

命令为该子女支付适当金额的抚养费, 分配该子女作为被供养人的所得税免税额, 并决定由谁负担子女的医疗保险。

其他(请注明): 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---

\_\_\_\_\_  
你的签名

\_\_\_\_\_  
法庭可以联系到你或给你留言的电话号码